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智信资评[2026]第 0122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法定住所：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59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 40 号第二层 202 号房

经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双方就有关的委托事项议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1、资产评估的目的：为委托方拟挂网公开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资产评估的对象：广东西江流域（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采伐林木资产价值。

3、资产评估的范围：该项目涉及到的同乐工区及良岔工区采伐面积共 13.3334 公顷的林木资产。详见《采伐作业设计书》。

4、评估基准日：以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作为评估基准日。

5、评估工作联系人：甲方：王贤海，手机 13106917773；

乙方：王周清，手机 13826882869。

6、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人为委托方，其它使用人政府相关部门，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壹年。

7、评估工作起止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开始至 2026 年 02 月 30 日 结束。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26 年 02 月 30 日 前；提交资产评估书面报告一式 4 份。

8、其它约定事项无。（如无则请注明“无”）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收费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评估费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 元整）。评估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甲方负责督促中标方在挂网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费，在收到评估费后乙方提供发票。



三、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如评估范围不存在此项内容则相应条款无效）

1、甲方在委托合同签订以后，应立即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认真的清查，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的清查盘点和债权、债务的清查核实。根据清查结果编制资产清查明细表、汇总表，并及时提交给乙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企业及相关联企业的评估基准日年份之前三年及基准日之月份（或年份）的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对外投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抵押贷款、担保、法律诉讼事项、预测企业经营前景等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以及评估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立项批准文件、评估特定目的相关经济行为的申请批件以及可行性报告、合同（草稿）、章程（草稿）、协议、意向书、政府批文等有关文件资料。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待评估的资产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如车辆行驶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等，以及重要资产购置时的原始发票、技术资料，债权人、债务人的详细情况。

5、甲方应通过函件或其他必要的方式向债权人、债务人以及被投资单位核实其债权、债务和投资及收益情况，并提供给乙方。

6、甲方应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其中包括派熟悉情况的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7、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把评估报告书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应指导甲方开展清产核资，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汇总表。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合理、可信、公正的评估结果。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乙方应在本委托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按委托合同载明的委托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有需要的话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附件、评估报告书送审专用材料等）。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以及评估结果应保守秘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评估报告书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国家机关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法律、经济或其他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未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工作导致评估工作拖延，由此造成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委托合同签署后，如委托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如果评估现场工作未开始的，受托方将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如受托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需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需在本协议终止之日支付）。如果因委托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评估工作已经开展的，委托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评估程序已开展但未出具初稿的按合同约定金额 40%收费，已出具了评估初稿给甲方的按合同约定金额 80%收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出具报告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4、委托合同签署后或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前，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评估费，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须按未付评估费金额的 .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同意除外）。

5、评估工作开展后，由于评估目的涉及的经济行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评估工作不能或不需继续进行，乙方将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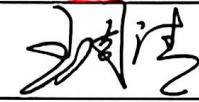


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内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所述经济行为；并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署，从签署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 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公	受托方(乙方): 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99 号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 40 号第二层 2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代理人: (签章)	或代理人: (签章)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2 000 210 902 453 188 9 信用代码: 91445302193904258
2026 年 01 月 22 日	2026 年 01 月 22 日

